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1號

114年度易字第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鴻

選任辯護人 田杰弘律師

張桐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42號、114年度毒偵字第1665號）、追加起訴（114年度毒偵字第1441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9451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鴻犯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三編號1至9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即附表三編號1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貳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三編號7至9），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明鴻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下稱毒危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轉讓、施用及持有，且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危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屬違禁物而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

（一）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分於附表一編號1、3、4、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交易方式、數量及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劉明禕（1次）、陳國寶（2次）、盧威志（1次）以牟利。

（二）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

間、地點，以該編號所示之交易方式、數量及價格，販賣海洛因予劉明禕以牟利。

(三)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該編號所示之方式，無償轉讓重量不詳之海洛因捲菸予盧威志。

(四)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19、20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同安路與康定路口，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胖文」之人，以不詳之代價，購買如附表四編號3之愷他命11包，及如附表三編號4、5之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100包而持有之。

(五)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

二、嗣吳明鴻：

(一)於113年10月10日為警持搜索票，至其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2樓2之3室居所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復徵得吳明鴻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另於114年4月2日，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員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下稱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雄市刑大）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吳明鴻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其證據能力（院卷第164、215、21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證據能力。

01 二、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俱無違反法
02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03 釋，亦各有證據能力，先予指明。

04 貳、被告施用毒品部分，應依法追訴：

05 一、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
06 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危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

08 (一)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9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
1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1 (二)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事實欄一、
12 (五)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檢察官自應依法追
13 訴處罰，程序上應屬適法，合先敘明。

14 乙、實體事項：

15 壹、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院卷第25
17 5頁），復有：

18 (一)如附表一、二「證據及出處欄」所示證據。

19 (二)如附表四編號1至5「鑑定書號」欄所示證據。

20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1 信。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被告確係意圖營利而販毒：

23 (一)第一、二級毒品物稀價昂，而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嚴
24 查重罰，此為一般民眾普遍認知之事，倘非有利可圖，絕無
25 甘冒被查緝重罰之高度風險，輕易將持有毒品交付他人。故
26 舉凡有償之毒品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
27 本意之關係外，交付毒品而收取價金者，通常皆以賺取毒品
28 量差或價差方式營利。

29 (二)經查：

30 1. 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交付毒品犯行，均屬約定取得價款之
31 有償行為，被告苟非有利可圖，衡情當不致平白費時、費

力與劉明禕、陳國寶、盧威志（下合稱劉明禕等3人）聯繫，交付毒品予其等並獲取對價。

2. 尤以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最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被告前既有多次毒品前科（詳後述），對此當無不知之理。則其倘非為賺取價差，當不致甘冒此等重刑，而無償或未牟利，即將此等毒品交予既非生死至交，亦非親戚故舊之劉明禕等3人。

3. 綜上，堪認被告主觀上確具以價差牟利之營利意圖至灼。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相關說明：

(一)按毒危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係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毒品分為四級，而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之危害性仍屬相同，是以就毒品持有人所持之同級毒品純質淨重之數量應予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見參照）。

(二)經查：

1. 被告持有如附表四編號3至5所示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第三級毒品，依前揭說明，品項雖有不同，惟對法益之危害性既屬同一，所持有之純質淨重，即應合併計算。

2. 今被告持有之上開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質淨重之總計數量，已達24.605公克（計算式：11.805+5.11+7.69=24.605），自應僅論以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罪。

二、罪名與罪數：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

1. 一、(一)所為，均係犯毒危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 一、(二)所為，係犯毒危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

01 罪。

02 3. 一、(三)所為，係犯毒危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
03 罪。

04 4. 一、(四)所為，係犯毒危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
05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6 5. 一、(五)所為，俱係犯毒危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
07 毒品罪。

08 (二)被告因：

09 1. 販賣或轉讓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販賣第二級毒品
10 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分為其販賣、轉讓之高
11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2. 供已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13 行為，亦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
15 自113年5月間某日19、20時許起，至同年10月10日為警查獲
16 時止，僅有一持有行為，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17 (四)被告所犯上開販賣或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販賣（4次）或施
18 用（2次）第二級毒品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19 上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三、併辦部分應併予審理：

21 雄檢114年度偵字第19451之移送併辦事實，與已起訴之事實
22 欄一、(一)(二)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23 院自應併予審理。

24 四、刑之加重減輕：

25 (一)累犯加重部分：

26 1. 被告前因違反毒危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27
27 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下稱前案），於113年7月29日
28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復為被
29 告所不爭執，檢察官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
30 簡表，以資憑佐。

31 2. 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1 期徒刑以上各罪，俱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本件所為，均
02 係故意犯罪，非一時失慮所為，兼以前案與本件均為違反
03 毒危條例案件，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俱依刑
0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05 3. 至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之時間，
06 固橫跨前案執行完畢時點。惟該罪前、後行為，核屬犯罪
07 之繼續，為一犯罪行為，不能割裂，而屬刑之執行完畢後
08 犯罪，故仍應論以累犯，附此敘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9 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

10 (二)偵審自白減刑：

- 11 1. 按毒危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
12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3 2.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事實欄一、(一)至(三)
14 所示犯行，依上開說明，均應予減刑。

15 (三)不適用供出共犯減刑：

- 16 1.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17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危
18 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2. 經查：

- 20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四)，及(五)中如附表二編號1之犯
21 行，固曾供述其毒品來源為「大胖文」，並指證「大胖
22 文」為張旭文。惟經員警就張旭文執行跟監蒐證，未發現
23 其有販毒行為，而無從偵辦，有雄市刑大114年11月11日
24 高市警刑大偵5字第11473307100號函附卷可憑（院卷第13
25 9頁）。

- 26 (2)被告就事實欄一、(五)中如附表二編號2之犯行，則表示想
27 不起來向何人購買，並未向警方供出上游讓警方查證，亦
28 有114年11月20日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職務報告在卷可按
29 （院卷第145頁）。

- 30 (3)綜上，上開各部既均未依被告供述查獲其共犯，自無從據
31 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刑法第59條部分：

02 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3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
04 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05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被告犯罪足堪憫恕者
06 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
07 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
08 有其適用。

09 2. 經查：

10 (1)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
11 同為販賣或轉讓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12 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
13 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謀取蠅頭小利之互通有無，個別行
14 為所造成社會危害之程度自屬有異，但法律科處此類犯
15 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則屬相同，殊難謂為非重，自非不
16 可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其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17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18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
19 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

20 (2)本院審酌：

21 ①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雖屬可
22 議，惟其販賣對象僅1人，販賣金額與數量尚非甚鉅，
23 與大量販賣毒品以賺取鉅額利潤之毒梟，顯然有別，對
24 社會造成之危害亦無從與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等廣泛
25 擴散毒品之人相提並論。

26 ②況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與飾詞狡辯者亦有不
27 同，應未達重大難赦之程度。

28 ③是認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縱依法定減刑事
29 由予以減輕，並科以最低度刑，其結果仍有情輕法重、
30 過於嚴苛之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
31 堪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④另被告就前引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經分別適用毒危
02 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後，
03 最低處斷刑已為有期徒刑7年6月，實無情輕法重、罪責
04 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自無再適用憲法法庭112年度憲
05 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06 (3)至被告上開以外之犯行，經就各罪原本法定刑度或依法減
07 輕後之刑度，及被告販賣、轉讓、持有或施用之毒品數
08 量、方式、對象人數等情節，暨其各次行為所生社會治安
09 危害之程度，予以綜合權衡，認無情輕法重或客觀上足以
10 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俱不得援引本條規定酌減其刑。

11 (五)事實欄一、(一)(三)部分，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
12 減；事實欄一、(二)部分，則應依同法第70條、第71條第1項
13 規定，先加後減及遞減之。

14 五、量刑說明：

15 (一)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 16 1. 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禁令，為牟利而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
17 他命，復轉讓海洛因，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流通
18 及施用之風氣，影響社會秩序甚鉅，所為實屬不該。
- 19 2. 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屬政府禁制之第三級毒
20 品，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亦應予
21 非難。
- 22 3. 未能記取前案觀察、勒戒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
23 康之鉅，再次趁隙施用毒品，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固戕
24 害個人健康，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有限。
- 25 4. 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本件前有多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26 品，及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前科，素行非佳；惟犯
27 後始終坦承犯行，已知己誤，非無悔意，復曾提供「大胖
28 文」之真實身分供警方調查，犯後態度尚可。
- 29 5. 兼衡其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價格、對象人
30 數，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院卷
31 第265頁）一切情狀。

量處如附表三「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二)又考量：

1. 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犯罪次數、各次犯行犯罪時間，暨所犯各罪類型相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2.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就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至(三)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即附表三編號1至6），及事實欄一、(四)(五)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三編號7至9），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後者諭知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參、沒收部分：

一、沒收銷燬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皆係被告用以販賣剩餘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業據被告供述在卷（偵一卷第7頁），且經送驗後，結果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各該編號所示鑑定書存卷可稽，均應依毒危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二)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仍無法將毒品成分完全析離，依前揭規定，併予沒收銷燬。

(三)至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二、違禁物：

(一)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至5之物，經抽樣鑑定結果，各檢出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成分，其檢驗前、後之重量，均詳如各該編號所示，有所對應之鑑定書附卷可查。

(二)該等第三級毒品，為被告犯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持有之毒品，係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各該毒品之包裝袋，因用於包裹毒品，縱於檢測時將其內

毒品取出，勢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應依上開規定，一併諭知沒收。

(四)至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三、犯罪工具：

(一)按犯毒危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危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1至13之物，均係被告犯事實欄一、(一)(二)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時所用，業據被告自承在卷（院卷第263頁），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於各該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三)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0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於附表二編號1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亦經被告坦認不諱（警二卷第8頁；院卷第263頁），應於該次施用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犯罪所得：

(一)第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得之價金，乃其犯罪所得，各應依前引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至附表四編號6至9所示之物，卷查無事證足認與本件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法官				陳薇芳	
				法官				粟威穆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吳綵蓁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4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 號	對象	販賣時間	方式	證據及出處	備註
		販賣地點			
1	劉明禕	113年8月29日14 時36分許 高雄市○鎮區○ ○路00號2樓2之	劉明禕先以手機通訊軟體 LINE（下稱LINE）與吳明 鴻聯絡，嗣由吳明鴻於左 列時、地，將重量約19公	(1)劉明禕於警詢中之證述（警 二卷第37至47頁）。 (2)蒐證照片（警二卷第10至11 頁）。	起訴書 犯罪事 實一、 (一)

		3室（起訴書漏載「2樓2之3室」，逕予更正，下稱吳明鴻住處）	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劉明禕，並向劉明禕收取1萬3,000元	(3)劉明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警二卷第49至52頁）。 (4)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於劉明禕中正三路住址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併警卷第165至173、191至96、199頁）。 (5)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113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73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併警卷第219頁）。 (6)雄檢113年度偵字第29738、29739號起訴書（偵一卷第249-251頁）。	
2	劉明禕	113年9月1日23時59分許 吳明鴻住處	劉明禕先以LINE與吳明鴻聯絡，嗣由吳明鴻於左列時、地，將重量約11公克之海洛因交予劉明禕，並向劉明禕收取2萬元	(1)劉明禕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二卷第37至47、57至70頁）。 (2)蒐證照片（警二卷第12至13頁）。 (3)劉明禕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警二卷第49至52頁）。 (4)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於劉明禕中正三路、復興一路住址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併警卷第165至185、191至196、199頁）。 (5)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5750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併警卷第215至218頁）。 (6)雄檢113年度偵字第29738、29739號起訴書（偵一卷第249-251頁）。	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一)
3	陳國寶	113年9月17日16時30分許 吳明鴻住處	陳國寶先以LINE與吳明鴻聯絡，嗣由吳明鴻於左列時、地，將重量約1.9至2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	(1)陳國寶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併警卷第399至410頁、偵一卷第11至18頁）。	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二)

			陳國寶，並向陳國寶收取3,000元	(2)蒐證照片（警二卷第14至17頁、併警卷第405至407頁）。 (3)陳國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併警卷第411至415頁）。 (4)雄檢113毒偵3574號、114偵字75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偵一卷第255至256頁）。	
4	陳國寶	113年10月9日19時29分許 吳明鴻住處	陳國寶先與吳明鴻相約見面，嗣由吳明鴻於左列時、地，將重量約19.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陳國寶，並向陳國寶收取1萬元	(1)陳國寶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併警卷第399至410頁、偵一卷第11至18頁）。 (2)蒐證照片（警二卷第18至19頁；併警卷第408至410頁）。 (3)陳國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併警卷第411至415頁）。 (4)凱旋醫院113年11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12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35頁）。 (5)雄檢113毒偵3574號、114偵字75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偵一卷第255至256頁）。	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二)
5	盧威志	113年10月9日21時59分許 吳明鴻住處	盧威志先以手機與吳明鴻聯絡，嗣吳明鴻於左列時、地，將重量約2.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盧威志，並向盧威志收取3,000元	(1)盧威志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二卷第95至102頁；偵一卷第23至29頁）。 (2)蒐證照片（警二卷第24、25頁）。 (3)盧威志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警二卷第103至107頁）。 (4)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併警卷第479至485頁、偵一卷第41至43頁）。 (5)凱旋醫院113年11月1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121號濫用	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三)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35頁）。 (6)雄檢114偵字750號、114毒偵83號緩起訴處分書（偵一卷第257至259頁）。	
6	盧威志	113年10月9日21時59分後某時 吳明鴻住處	吳明鴻於左列時、地，無償交付重量不詳之海洛因捲菸予盧威志	(1)盧威志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二卷第95至102頁；偵一卷第17頁）。 (2)蒐證照片（警二卷第24、25頁）。 (3)盧威志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警二卷第103至107頁）。 (4)雄檢114偵字750號、114毒偵83號緩起訴處分書（偵一卷第257至259頁）。	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三)

附表二（時間：民國）

編號	時間	地點	施用方式	證據及出處	備註
1	113年10月9日22時30分許	吳明鴻住處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點火燒烤產生煙霧，再以口、鼻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1)雄檢113年度他字第5072號鑑定許可書（追警卷第97頁）。 (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追警卷第99頁）。 (3)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30日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追警卷第101頁）。	追加起訴書
2	114年4月1日某時	高雄市○鎮區○○街00號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點火燒烤產生煙霧，再以口、鼻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體監管紀錄表（警四卷第11頁）	起訴書 犯罪事實二、

01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次	(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研究科技中心114年4 月23日尿液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R00-00 00-000，警四卷第9 頁)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	吳明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1至13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一)如附表一編號3部分	吳明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1至13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一)如附表一編號4部分	吳明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1至13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一)如附表一編號5部分	吳明鴻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四

		編號11至13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一、(二)	吳明鴻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1至13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一、(三)	吳明鴻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	事實欄一、(四)	吳明鴻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至5之物均沒收。
8	事實欄一、(五)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	吳明鴻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0之物沒收。
9	事實欄一、(五)如附表二編號2部分	吳明鴻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四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說明	鑑定書號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含包裝袋）	5包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鑑定結果： ①本案獲案毒品表登載毒品數量2包、毛重194.7公克，拆封檢視實際數量5包、實際稱得毛重186.45公克。 ②送驗白色粉塊狀檢品3包（本局編號1-1-1至1-1-3）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59.22公克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月13日調科壹字第 1132392686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117至118頁）

			(驗餘淨重159.08公克，空包裝總重6.35公克)，度77.48%，純質淨重123.36公克。 ③送驗米白色粉塊狀檢品2包(原編號1-2、本局編號1-1-4)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9.38公克(驗餘淨重19.36公克，空包裝總重1.50公克)，純度87.50%，純質淨重16.96公克。	
2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	2包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2)外觀為白色結晶(2包抽1，編號2-1)，檢出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36.460公克、檢驗前淨重35.668公克、檢驗後淨重35.648公克(2包檢驗前總毛重40.548公克)。 (3)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2-2)，檢出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4.086公克、檢驗前淨重3.727公克、檢驗後淨重3.706公克。	凱旋醫院113年1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2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235頁)、114年2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091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247頁)
3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11包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2)鑑定結果： 外觀為白色結晶(11包抽1，編號3-6)，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3.143公克、檢驗前淨重2.812公克、檢驗後淨重2.791公克(11包檢驗前總毛重17.768公克)；單包純度約87.9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473公克。 (3)鑑定結果： ①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3-1)，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1.451公克、檢驗前淨重1.095公克、檢驗後淨重1.078公克；單包純度約79.2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868公克。 ②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3-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2.136公克、檢驗前淨重1.761公克、檢驗後淨重1.743公克；單包純度約81.8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441公克。 ③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3-3)，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1.239公克、檢驗前淨重0.888公克、檢驗後淨重0.871公克；單包純度約78.6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99公克。 ④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3-4)，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1.125公克、檢驗前淨重0.831公克、檢驗後淨重0.812公克；單包純度約81.4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77公克。 ⑤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3-5)，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1.236公克、檢驗前淨重0.933公克、檢驗後淨重0.913公克；單包純度約82.6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771公克。 ⑥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3-6)，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3.143公克、檢驗前淨重2.812公克、檢驗後淨重2.791公克；單包純度約87.9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473公克。	凱旋醫院113年1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2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235頁)、114年2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092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181頁185頁)

			⑦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3-7），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2.434公克、檢驗前淨重2.121公克、檢驗後淨重2.101公克；單包純度約77.2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639公克。 ⑧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3-8），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1.274公克、檢驗前淨重0.974公克、檢驗後淨重0.954公克；單包純度約85.1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830公克。 ⑨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3-9），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1.327公克、檢驗前淨重1.006公克、檢驗後淨重0.988公克；單包純度約90.4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910公克。 ⑩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3-10），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1.169公克、檢驗前淨重0.871公克、檢驗後淨重0.853公克；單包純度約83.8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730公克。 ⑪外觀為白色結晶（編號3-11），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毛重1.218公克、檢驗前淨重0.889公克、檢驗後淨重0.872公克；單包純度約86.3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787公克。 ⑫以上純質淨重均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4)扣案11包愷他命檢驗前純質淨重合計11.805公克。	
4	毒品咖啡包 （紫色包裝）	40包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2)鑑定結果： ①證物現場編號4-1至4-40，總毛重198.60公克，包裝總重28公克，總淨重170.60公克 ②送驗現場編號4-26及4-27，經檢視均為白/紫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9.98公克（包裝總重約1.4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8.58公克。 ③抽取編號4-26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淨重4.18公克，取1.21公克鑑定用罄，餘2.97公克，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3%。 ④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4-1至4-4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11公克。	刑事局114年3月24日刑理字第1146035452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偵一卷第205至207頁）
5	毒品咖啡包 （黃色包裝）	60包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2)鑑定結果： ①證物現場編號5-1至5-60，總毛重299.72公克，包裝總重43.20公克，總淨重256.52公克 ②送驗現場編號5-4及5-5，經檢視均為白/黃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10.00公克（包裝總重約1.44公克），驗前總淨重約8.56公克。 ③抽取編號5-4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淨重4.34公克，取2.10公克鑑定用罄，餘2.24公克，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3%。 ④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5-1至5-6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7.69公克。	刑事局114年3月24日刑理字第1146035452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偵一卷第205至207頁）
6	菸油	2瓶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2)鑑定結果：	凱旋醫院113年10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927

			①外觀為黃色透明液體1瓶，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檢驗前毛重69.293公克、檢驗後毛重68.616公克。 ②外觀為黃色透明液體1瓶，檢出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檢驗前毛重9.756公克、檢驗後毛重9.397公克。 ③上開送驗物品因檢體樣品黏稠無法精確稱取淨重，且本院目前未建立相關檢測方法，故無法據以估算其純質淨重。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237至238頁）、114年3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125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239至245頁）
7	含油菸彈（電子菸）	3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2)鑑定結果： ①電子菸（含菸彈）1組，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檢驗前毛重36.991公克、檢驗後毛重36.630公克。 ②電子菸（含菸彈）1組，檢出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檢驗前毛重37.478公克、檢驗後毛重37.230公克。 ③電子菸（含菸彈）1組，檢出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檢驗前毛重26.356公克、檢驗後毛重25.960公克。 ④上開送驗物品因檢體樣品黏稠無法精確稱取淨重，且本院目前未建立相關檢測方法，故無法據以估算其純質淨重。	同上
8	含油菸彈	2顆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2)外觀為電子菸（含菸彈）1顆（2顆抽驗1顆），未檢出毒品成分，檢驗前毛重6.616公克、檢驗後毛重6.278公克。	凱旋醫院113年10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92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一卷第237至238頁）
9	空菸彈	1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無）
10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無）
11	夾鏈袋	1包		（無）
12	電子磅秤	3台		
13	手機	1支	(1)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2)蘋果廠牌，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無）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備註
1	高雄港務警察隊高港警刑字第1130015084號卷	警一卷	本訴
2	雄檢113年度他字第5072號卷	他卷	
3	雄市刑大高市警大偵5字第11372642300號卷	警二卷	

(續上頁)

01

4	雄市刑大高市警大偵5字第11372642400號卷	警三卷	
5	雄檢114年度偵字第742號卷	偵一卷	
6	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471628600號卷	警四卷	
7	雄檢114年度毒偵字第1665號卷	偵二卷	
8	雄市刑大高市警刑大偵5字第11471635600號卷	併警卷	併辦
9	雄檢114年度偵字第19451號卷	併偵卷	
10	雄市刑大高市警刑大偵5字第11471163300號卷	追警卷	追加
11	雄檢114年度毒偵字第1441號卷	追偵卷	
12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1號卷	院卷	審理
13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55號卷	追院卷	